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會地點：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主席：林校長桂鳳

記錄：曾素貞

壹、離別絮語—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師計 6 名：

— 頒發學校紀念獎：玫瑰石獎牌一份

貳、頒獎

※《數理類》

本校參加第 64 屆中小學分區科學展覽會，獲獎如下：3 件特優，3 件優等，5 件佳作，感謝江翊、郭俊廷、古佳怡、邱士珊、鐘培碩、李瑄儀、陳怡安、林泊瑋、張弘等老師指導。

※《音樂類》

- ◇ 感謝本校黃郁哲老師指導合唱團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女聲合唱 高中職團體組 榮獲 特優獎項。
- ◇ 感謝本校黃郁哲老師指導合唱團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閩南語 高中職團體組 榮獲 特優獎項。
- ◇ 感謝本校陳妍蓉老師指導管樂團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管樂合奏 高中職團體 B 組 榮獲 特優獎項。

參、校長報告：(略)

肆、家長會代表致詞：(略)

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期行事曆草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假日行為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及實施規範修正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服裝儀容規定修改。(本案撤回，先送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送校務會議。)

案由七：增加自習室開放時間。(照案通過)

案由八：開放顯示各次段考 20 名後班排、200 名後類排，以及顯示期末考的班排類排。(本案擱置，於蒐集更多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表決)

案由九：修正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設置委員名單。(照案通過)

陸、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教學組：

1. 執行數位精進計畫：
113 年度感謝英文科盧思嘉老師、自然科張淳瑋老師及社會科甘玲如老師提供教案，且由盧思嘉老師開放教室進行公開觀課。
2. 執行 112 學年度課業輔導計畫及 113 暑期課業輔導計畫，感謝各科全力支持。
 - (1) 7/29(一)~8/15(四)218 班及高三各班暑輔(國、英、數、美術開課，共 3 週)，暑輔期間雖未安排導師時間，仍請導師們到班指導。
 - (2) 8/1(四)、8/2(五)第一次高三學測模擬考，本次考試採榮譽監考方式進行。
3. 執行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112 學年度優質化前導計畫及北區高中優質化分召計畫。
 - (1) 113/03/02 新世紀跨域思考創意論壇暨諮詢輔導。
 - (2) 113/03/08 數位前導計畫書撰寫諮詢會。
 - (3) 113/03/21 「數位學習新攻略-從大考素養命題趨勢談翻轉自主學習與補救教學有效策略」研習。
 - (4) 113/04/12 自主學習工作坊-「學習如何學習 2.0」。
 - (5) 113/04/29 數位講座-「從課程領導視角與精進方案談學校數位轉型策略_因材

網」。

- (6) 113/05/08 北三區前導學校活動辦理諮詢輔導。
- (7) 113/05/19 β -3 適性化差異教學經驗分享講座。
- (8) 113/06/20-113/06/22 北三區高優前導學校成果嘉年華暨諮詢輔導。
- (9) 113/07/17 高中優質化及前導計畫成果報告諮詢會。
4. 執行 112 學年度第二外語計畫(開設日語、德語、越南語)、新增鐘點費計畫、及手語培訓計畫。
5. 112 學年度新竹市兼任輔導員計畫：感謝許庭嘉老師、張麗蓉老師、彭滋萍老師擔任輔導員。
6. 辦理校內語文競賽(5/22)，感謝國文科及美術教師協助評審。6/5 辦理高一英語說故事比賽，感謝英文科教師協助評審。
7. 協助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 (1) 感謝高一多元選修「遇見美好」授課教師群協助與日本沼津中央高校、茨城縣立太田第一高等学校及美國 Santa Clarita Valley International School 進行線上交流活動。
 - (2) 感謝高一多元選修「大家譯起來」授課教師群協助培訓學生進行校園導覽。
 - (3) 感謝英文科許書閔老師協助訓練 201 學生，於 3/11 及 5/30 兩場國際交流活動期間擔任接待人員及學伴，以及盧思嘉老師、吳郁萱老師於 5/30 韓國仁川青羅高校到訪時，設計文化體驗課程讓本校學生與韓國學生進行交流。
 - (4) 協助家長會辦理 2024 暑期英國教育旅行，感謝王玉楓、朱芮萱、盧作珩及洪裕傑老師協助擔任領隊老師。
 - (5) 未來本校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會持續增加，有興趣於外國學生入校參訪時安排入班上課，或者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交流的教師同仁請與教學組聯繫。

(二) 註冊組：

1. 高一、二的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截止：113/7/29(一)23：59、學生認證不通過、補件截止：113/7/31(三)23：59、老師認證截止：113/8/2(五)23：59。
(請老師在 7/30(二)前快速瀏覽學生作品一次，並將明顯錯誤的作品退件，讓學生在 7/31(三)補件)(教師僅需把關作品是否為課堂相關、是否偽造，不因作品好壞而退件。)(建議教師對作品的建議，在其他平台進行)
2. 本學期教師登錄學期成績：7/1(一)23：59 截止，敬請老師注意時間。
3. 本學期高一二學期補考：7/16(二)，請補考閱卷老師在 7/17(三)中午前提供批閱成績，以利後續校務系統升級的業務。
4. 高一線上選群說明會、高一選群調查、高二升高三轉群申請，完成。
5. 高三繁星、個申及分科報名等相關作業，完成，謝謝各位導師協助!

6. 下學年度(113 學年)，預計高二班級結構與今年相同(文組：201~204、理組：205~217、美術 218)。(202-204 每班人數稍降)
7. 本校今年高三報名分科人數：約 300~330 人(去年約 270、前年約 160 人)。今年分科測驗：7/12(五)~13(六)，本校未當考場。
8. 今年度高三升學情況報告。

(三) 特教組：

1. 身心障礙類業務報告：

- (1) 高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及申復業務辦理完成。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等相關會議召開或紙本辦理完成。
- (3) 辦理高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業務(5/9)。
- (4)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共計心理諮商類 1 位學生 6 小時辦理完成。
- (5) 高二身心障礙學生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6 個志願調查(填報至 6/30 為止)。

2.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類業務報告：

- (1) 資優教育方案「檢」視未來—醫檢及生命科學探索執行完畢，感謝陳信甫組長帶隊。
- (2) 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辦理完成。
- (3) 113 學年度資優鑑定北區學校初審會議(3/29 辦理完成)。
- (4) 113 學年度資優鑑定期程：
 - A. 7/11 完成新生報到後現場報名
 - B. 7/17 資優鑑定初選(有意監考者，請點下列連結或掃 QR code 填表單)
 - C. 7/23 資優鑑定複選(有意監考者，請點下列連結或掃 QR code 填表單)
 - D. 8/05 公布通過鑑定名單(8/7 前可聲明放棄入班)

資優鑑定監試人員募集：<https://forms.gle/DCaFdKJfw8tLs41HA>



3. 藝才(美術)資賦優異類業務報告：

- (1) 113 學年度北區術科聯合招生，競賽入學 2 人、聯合分發入學 7/9 放榜(7/10 報到)。
- (2) 美術班畢業美展校內展(4/13-4/21)。
- (3) 美術班畢業美展遠東 Big City 校外展(4/25-5/5)。
- (4) 第 34 屆畢業畫冊製作中。(5)百周年校慶美展(5/8-5/26)，美展專輯預計 6 月份編輯印製完成。

(四) 實研組：

1. 112 學年度重補修作業已開始，除本屆畢業生重修時間已公告外，高一二上學期重補修訂於 7/1~8/30 上課，高一二下學期重補修訂於 8/16~9/20 上課，重補修開課調查表會於課前一週寄至科召集人及聯絡人信箱，感謝各位老師規劃及開課。
2. 112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 1 位實習老師—物理科黃伯渝老師，感謝於學期間提供各處室行政協助，也謝謝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輔導教師提供實習資源與規劃。
3. 112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教師社群研習共辦理 36 場以上研習，感謝六大學科召集人及教師共同規劃。
4. 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共辦理 3 場國高中教師培力社群研習活動、7 場國中生學術體驗營(數學桌遊體驗營、飲食科學體驗營上、飲食科學體驗營下、應用科技學術體驗營、動物生理探究體驗營、生活中的電磁波學術體驗營、生物保育學術體驗營)、1 場學術資源共享平台研習、1 場國中生暑期營隊，感謝楊伯軒、劉毓婷、曾昭銘、陳信甫、趙振盛、鄭惠文老師及各處室提供協助。
5. 112 學年度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共辦理 8 場內聘共備工作坊、6 場外聘教師研習及 1 場課餘時間增進英語文能力新竹女中學生營隊，感謝本計畫行政協助陳名秀老師及所有計畫參與教師，並感謝王玉楓老師提供本學年專業諮詢輔導。
6. 112 學年度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共辦理 8 場教師共備工作坊、3 場外聘教師研習，感謝本計畫行政協助吳郁萱老師及所有計畫參與教師，並感謝朱芮萱老師提供本學年專業諮詢輔導。
7.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已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完畢，並於本年二月底結案。
8. 112 學年度共開設 1 場補救教學課程，感謝邱士珊老師協助。
9. 第 19 屆語資班成果發表會已於 5/20 辦理完畢，感謝許書閔老師及所有語資班任課老師的協助。
10. 本校擔任 113 學年度普通暨技術型高中生物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辦理因材網教材研發及推廣作業，感謝張淳瑋老師主持及自然科教師團隊參與。

(五) 設備組：

1. 本校參加第 64 屆中小學分區科學展覽會，獲獎如下表，共 3 件特優，3 件優等，5 件佳作。(特優組將代表北二區參加全國賽)

獎項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	指導老師
特優	物理與天文學科	一點一滴——以水滴撞擊液面的動態過程探討水滴斷裂之機制	陳○臻 鄒○凡 劉○甯	江翊
特優	化學科	「C u」「LA」ter, my「FREUND」—探討海藻酸鈉晶球吸附銅離子的最佳吸附條件及以等溫線與動力學方程式分析吸附現象	劉○宇 韓○軒 葉○瑜	郭俊廷

特優	電腦與資訊學科	基於影像識別與感測裝置之坐姿偵測輔助系統	紀○妤 陳○妤 蕭○肴	古佳怡
優等	數學科	任意進位制下計數問題的公式解	李○菁 殷○真 陳○均	邱士珊 鐘培碩
優等	數學科	所有可拼出的正三角形之達成性	彭○瑀 謝○庭 張○涵	邱士珊 鐘培碩
優等	物理與天文學科	選對方向就能事半功倍—利用微結構探討分岔角度對特斯拉閥順逆流機制之影響	余○紘 李○函 柯○佑	江翊
佳作	化學科	Better-y——改良鋅銅電池：紙電池及洋菜凍電池製作及最佳化	陳○晴 趙○臻 陳○如	郭俊廷
佳作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跳出舒適圈-模擬不同變因對極鋒噴流之影響	江○妘 梁○璋 饒○凡	李瑄儀
佳作	動物與醫學學科	「蟲」生吧！瓢體蟲！——探討瓢體蟲的再生與免疫	郭○嫻 黃○芸 詹○槿	陳怡安 林泊瑋
佳作	植物學科	黏花惹草處處生——探討不同環境對大花咸豐草「萌發」及「葉類黃酮含量」之影響	林○宜 林○騫 陳○諭	陳怡安 林泊瑋
佳作	工程學科(二)	輻射冷卻結合塗漆應用—低成本金屬降溫機制	陳○青 陶○怡	張弘

2. 113年5月27日至6月1日辦理韓國教育旅行事宜。
3. 113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本校代表選手已完成選拔，名單已上網公告。
4. 辦理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共同推動科學講座兩場次。
 - (1) 講者：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副研究員徐嘉君博士。講題：台灣的附生植物與氣候變遷下的生存危機。
 - (2) 講者：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胡敏君教授。講題：翻轉運動訓練的AI與VR技術。
5. 依據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035號函辦理「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陸續辦理中，預計8月底結案。
6. 依據113年4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291號函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陸續辦理中，預計12月底結案。

二、學務處報告：

(一) 訓育組

1. 感謝所有導師、代理導師，關懷學生，完成所有導師工作。
2. 第36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結果：主席106王易方，副主席106謝如喬。
3. 113/5/31友愛互助金累計餘額：1,755,181元，截至113/6/12，收入：150,539元，支出：80,000元，累計餘額：1,825,720元。
4. 畢業典禮圓滿結束，感謝高三所有導師、各處室工作人員及畢聯會學生協助。
5.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全校導師會議）：8/27（五）08：00，地點：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6. 有關113學年度高一始業輔導之辦理：
 - (1) 日期定於8/20-8/22（二-四）、8/21（三，藝大二樓）健康檢查。
 - (2) 輔導學姊工作會議訂於8/19（一）9：00，地點：國防通識教室。
 - (3) 高一導師工作會議暫定8/19（一）11：00，地點：國防通識教室。
7. 有關113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實施時間，暫定於114年3月底、4月初。

(二) 社團活動組

1. 113/3/11(一)-3/12(二)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七區先導參訪活動、113/5/30(四)仁川青羅高等學校入校交流皆圓滿達成，感謝各處室與各社團校隊的協助。
2. 113/6/14(五)舉辦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七區接待家庭線上研習，圓滿結束。
3. 113/6/7(五)已完成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完成創社、廢社、改名事宜。
4. 113/6/11(二)協助花間竹夢-花女暨竹女國樂社聯合公演之校隊間演出交流事宜。
5. 113/6/28(五)統計完112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時數，也感謝各班導師協助登錄班級學生資料。
6. 第三十五屆竹女竹中文藝獎已順利舉行完畢，感謝國文科子豪老師的辛勞與協助。
7. 本學期六次社課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社團老師跟社團幹部的協助。

(三) 生輔組：

1. 2/21(三)辦理全校法律宣教及交通安全宣教。
2. 3/14(四)完成校園無操場版防災疏散演練；宿舍防火防震疏散演練。
3. 5/1(三)邀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至校辦理網路安全講座。
4. 協助請領助學金，若有同仁知悉有學生需經濟協助，無論需要週期性的助學金，整筆的急難救助等需求，可隨時至生輔組辦理。
5. 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計畫，本學期配合教務處及輔導室辦理活動與講座，以及5/9專家諮詢訪視會議。

6. 辦理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7. 儀隊公益表演：
 - (1) 竹東鎮竹東國小公益表演。
 - (2) 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邀請表演。
8. 學測、會考考生服務隊招募。
9. 113/7/23(二)萬安演習，請同仁聽聞警報聲響起留置於室內，並聽從警方與民防人員指示避難。

(四) 衛生組：

1. 113 年度 2 月-5 月資源回收共收入 8570 元，共回收 5061.4 公斤資收物。
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到健康中心傷病統計共 816 人次。
3. 113 年度學生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已全部辦理完畢，全校學生 1863 人全數完成 4 小時時數。
4. 6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 全校大掃除請各班導師協助班級內、外打掃工作及教室淨空事宜。
5. 112 年 3 月 27 日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已辦理完畢，並發予 2 小時研習時數。
6. 校園飲食宣導：102 年 8 月 20 日臺教署學字第 1020079764 號書函指示，依 2011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高中生禁食血糖過高佔 18.6%、高血壓佔 2.5%、高血脂佔 13.7%，為促進學生健康，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配合協助推動學生於校內不訂購含糖飲料。
7. 學生午餐用餐宣導：因近期社會上食安事件頻傳，為了學生的健康與安全，請老師務必共同為孩子的午餐把關，遵守本校的午餐用餐方式，學生可採用午餐方式如下：
 - (1) 自備午餐（每班皆備有蒸飯箱，可提供學生蒸飯使用）。
 - (2) 學校午餐餐盒（目前為侑芳食品廠，提供給學生的午餐餐盒為通過本校招標符合 HACCP 之廠商；其使用之食材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或生產追溯、溯源標示之產品，且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3) 販賣部食品（目前為 OK 超商）。
 - (4) 家長送餐（家長親送或事先付費，請商家外送，不建議家長使用外送平台送餐，午餐時間勿訂購點心、飲料。）
 - (5) 外食訂購（遵循班聯會訂購規範：期初需取得家長同意書，並送交班聯會登記，每日以全班為單位訂購同一店家(本市衛生局效期內表列優良廠商)供應之餐食）。

(五) 體育組：

體育相關活動：

❖ 室外籃排球場整建工程，感謝大家的體諒與支持。

◎. 體育組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對外比賽重要績效

1. 游泳隊學生參加 113 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榮獲高女組團體第三名及個人多項名次。
2. 田徑隊學生參加 113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榮獲高女組亞軍及個人多項名次。
3. 排球隊學生參加 113 年全國乙級聯賽獲縣市預賽高女組第一名。
4. 謝承恩同學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韻律體操賽-個人全能第六名。
5. 排球隊學生參加 113 年新竹縣長盃榮獲高女組第一名。
6. 籃球隊學生參加 113 年中小學榮獲高女組第三名。
7. 排球隊學生參加 113 年新竹市市長盃榮獲高女組第一、二名。

◎. 本學期班際比賽項目如下：

- | | | | |
|----|---------------|----------------|-------|
| 1. | 113.3/5-3/7 | 體適能三項檢測 | 全校各班 |
| 2. | 113.4/8-4/12 | 新式體適能 PACER 檢測 | 全校各班 |
| 3. | 113.4/15-4/19 | 高二桌球推球賽 | 二年級各班 |
| 4. | 113.5/13-5/23 | 全校羽球公開賽(公開組) | 全校各班 |
| 5. | 113.5/24-5/28 | 全校羽球公開賽(一般組) | 全校各班 |
| 6. | 113.5/24-29 | 113 年水上運動大會 | 全校性 |
| 7. | 113.5/29 | 100 水上運動大會 | 全校性 |

※. 本學期校內各項活動競賽皆順利圓滿完成。感謝上天！感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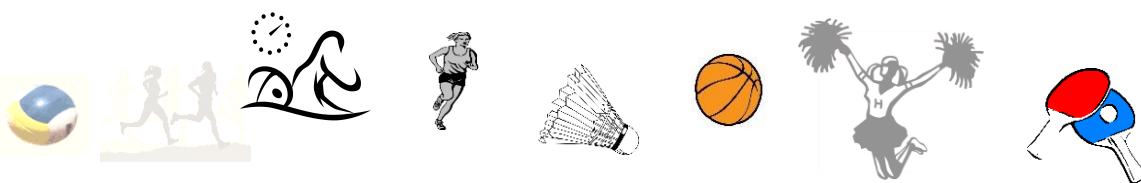
※. 室外籃排球場整修滿意度，再拜託各位師長給予滿意評價。

(請掃描 QR CODE，並以學校帳號進入，感謝您的協助)



感謝同仁付出與支持，好體力，好智力，好升學率。

活動活動，要活要動，健康身體陪著你，謝謝大家。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本處依內部控製程序處理文書、庶務、出納等業務。
- (二) 本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
- (三) 持續導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請各位協助注意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等工作場所安全。
- (四) 新竹市政府 113 年 5 月 24 日公告小禮堂古蹟名稱改為[新竹高等女學校講堂]。
- (五) 近期施工工程

1. 各廁將於暑假期間委託清潔廠商大清掃，感謝家長會經費協助。
2. 籃球場整修工程施工中，近期完工。
3. 育樂中心舞臺及周邊設備修繕工程，規劃設計中。
4. 4月3日地震災害復建工程，工程內容包含綜合教學大樓1-7樓樓梯間外牆磁磚破損、藝能大樓1、2、3樓樓梯間外牆玻璃磚破損、行政大樓四樓國文專科教室天花板頂樑裂痕、沂風大樓銜接縫周邊脫落，規劃設計中。
5. 科學大樓廁所已於113年5月3日申請國教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計畫審查分兩階段，初審取前30名，複審取前20名，目前已通過初審，將於6月12日複審，預計7月31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6. 後校門民族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施工中，預計10月底前完工。

安全與責任的工程，人行道工程及樹木修剪說明：

- (1) 新竹市政府要求本校維修民族路人行道。

新竹市政府 移文單

300003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270號

受文者：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1173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函有關本市東區三民里民族路新竹女中人行道地磚多處破損，易造成行人跌倒受傷一案，經查為貴校土地所有權屬，因案屬貴管，移請卓辦。

- (2) 人行道上的樹枝掉落造成停車格上的汽車損壞，市政府交由本校處理，共同維護市民安全。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530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法賠字第4號拒絕賠償理由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113年3月7日國家賠償請求書暨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本件因新竹市民族路37號對面第4號公有停車格旁人行道上之路樹倒塌，造成車損，請求國家賠償案，因本府非賠償義務機關，爰依前開規定，通知有關機關（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3) 因市政府要求學校限期改善人行道，已請 110-117 關窗開冷氣，減少噪音影響，並補貼冷氣電費。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300747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市民族路58號（新竹女中後門）旁人行道地磚多處不平整及布滿青苔，恐有造成民眾行走安全疑慮，請貴校文到30日內改善完成並函復本府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113年4月22日竹市議議字第1130300094號函辦理。
- 二、經查，該處人行道鋪面為貴校維護之權責，請貴校盡速派員改善，以利行人通行安全。

- (六) 暑假期間因廁所清掃人力有限，僅開放各棟大樓1樓廁所，造成不便，請包涵。
- (七) 校務基金預算有限，請節約用電、用水、用紙…等，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使用冷氣請調整適當溫度，以不熱為原則。

四、輔導室報告：

(一) 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1. 高三：升學輔導暨各科模擬面試協調會-教師說明會 113.03.26
2.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導師說明會 113.03.04
3. 高一：性向測驗解釋-導師暨課諮師說明會 113.04.10
4.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會議 113.05.03
5. 期末認輔會議 113.06.03

(二) 生涯輔導

1. 校系宣導 113.03.12~113.05.15(共10所大學，13科系，參加學生500人次)
113.3.12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參加學生30人)
113.3.13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參加學生45人)
113.3.18 陽明交大材料工程學系(參加學生65人)
113.3.19 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參加學生32人)
113.3.25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參加學生27人)
113.3.26 政治大學國貿學系(參加學生50人)
113.4.11 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參加學生60人)

- 113. 4. 12 政治大學外交系(參加學生 40 人)
 - 113. 4. 17 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參加學生 12 人)
 - 113. 4. 18 東吳大學哲學系(參加學生 14 人)
 - 113. 4. 30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參加學生 5 人)
 - 113. 5. 09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參加學生 70 人)
 - 113. 5. 15 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參加學生 50 人)
2. 高一：
 - (1)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 112. 12~113. 02 隨生涯規劃課實施
 - (2)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113. 03. 06
 - (3) 高一興趣量表解釋 112. 12~113. 02 隨生涯規劃課實施
 - (4) 高一性向測驗解釋 113. 04. 10
 3. 高二：
 - (1) 高二甄選入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113. 06. 12
 4. 高三：
 - (1) 高三志願選填說明會 113. 02. 29，講師：林建廷(參加學生約 180 人)
 - (2) 高三面試須知說明會 113. 03. 13，講師：成大林昕璇助理教授、江浣翠副教授(參加學生約 250 人)
 - (3) 高三生涯輔導講座「醫(牙)學系生涯選擇與養成教育分享」、「醫學系第二階段面試分享」113. 03. 06、113. 04. 17(參加學生 35 人次)
 - (4) 高三一般模擬面試 113. 04. 24(一般面試學生約 205 人)
 - (5) 高三模擬面試-校外專業教授面試 113. 04. 27(專業面試學生約 196 人)
 - (6) 高三模擬面試-校內師長面試 113. 05. 01(專業面試學生約 76 人)
 - (7) 高三第三階段模擬面試-輔導室面試 113. 05. 08-112. 05. 15(專業面試學生約 78 人)

(三) 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1. 辦理家庭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1) 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130320「婦幼安全與性騷擾防制」，講師：葉碧翠教授。(參加人數 182 人)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 (1) 「你的孩子還是孩子嗎？—關於青少年的身心困擾」113. 03. 29，講師：林洪異醫師(參加家長人數 32 人)
 - (2) 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 113. 04. 13 講師：陳怡萱老師(參加家長人數 194 人)
 - (3) 高二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113. 04. 13 講師：彭滋萍老師(參加家長人數 193 人)
3. 辦理第 46 期家長讀書會 113. 4. 11、113. 04. 18—閱讀書籍：媽媽的情緒練習。講師：涂冠如諮商心理師(參加人數約 28 人)
4. 編印親職教育刊物-親情 111 期—113 年 5 月出刊

(四) 心理健康輔導講座

心理輔導活動「玩出療癒力-溝通模式覺察積木工作坊」113.04.03、05.15，講師：林胤國心理師(參加學生 40 人次)

(五) 112 學年度優質化「B-1 多元選修及校訂必修課程類」社群

「美國高等教育與相關資源介紹」113.04.11，講師： Darian 老師(參加人數 16 人)

(六) 認輔制度、學生晤談

1. 沂風之約認輔制度-(112 學年接受認輔學生 4 人參與認輔教師 3 人)
2. 學生晤談人次約 388 人次。晤談人數統計(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6 月 10 日)

(七) 國中宣導

序號	校名	宣導對象	宣導時間	宣導老師
1	成功國中	90 人	113.5.28(二)15:05-15:50	陳杏琳主任
2	建功高中國中部	25 人	113.5.28(二)11:10-12:00	羅登旭主任
3	東興國中	80 人	113.6.3(一)14:05-14:50	賈忠婷主任
4	照南國中	100 人	113.6.6(四)14:00-14:45	楊伯軒主任

五、圖書館報告：

(一) 館務

1. 數位校史館及創校百週年活動網站已架設完成。
2. 自主學習計有 11 組動態、13 組靜態成果展。
3. 百周年校慶特刊預計 11 月底出刊。
4. 校史室目前進行整修中，感謝何麗梅校友實物捐贈。

(二) 資訊媒體組

5. 發佈本校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請同仁配合參閱並配合執行。請參考資媒組網站：

https://www.hgs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4/



6. 完成學校對外(官網、圖書管理系統與百年校慶)網站弱點掃描排程與漏洞修補及後續複驗。
7. 協助總務處將公文系統與財管系統轉移到新的作業系統伺服器，以符合資安相關規範。
8. 管理校內載具軟體派發作業，請大家多多使用，提升載具使用率。
9. 協助 113 年數位精進軟採購，本年度預算數位內容及工具軟體費經常門 331,000 元整，數位內容及工具軟體費資本門 331,000 元整。
10. 學校載具軟體派發管理。

(三) 讀者服務組

1. **充實館藏：**112 學年下學期圖書館藏陸續購入約 248 冊，經費約 91641 元整。預計暑假採購國語文競賽 DVD。此外家長會補助陸續購置充實影音媒體與圖書。歡迎薦購。
2. **本學期發行館刊：**(1) 新書報報：3 篇，介紹館內新進圖書。(2) 沂心集：3 篇，推介好文、好書閱讀。
3. **閱讀推廣活動與競賽：**
 - (1) **參加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學生參加教育部國教署中學生網站 1130310 梯次閱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參賽 104 篇，獲得特優 11 篇、優等 25 篇，甲等 36 篇，共 72 篇得獎，獲獎率 70%。感謝國文科與英文科老師指導。
 - (2) **辦理小論文校內初賽：**投稿總篇數 22 篇，從中評選出 18 篇優等、3 篇入選，獲得參加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資格。
 - (3) **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參加教育部中學生網站 113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 20 篇，獲得特優 3 篇、優等 7 篇，甲等 8 篇，共 18 篇得獎，獲獎率 90%。感謝各科老師指導。
 - (4) **高一閱讀講座：**4/17 (三) 14:00 至 16:30，於科大一樓會議室。
講題：讀經典幹嘛？經典閱讀教會我的好事與壞事。
講師：《地表最強國文課本第一冊：翻牆出走自學期》作者 陳舜老師。



(5) 高二閱讀講座：6/5（三）14：00 至 16：30，於科大一樓會議室。

講座：人生就是一部個人奮鬥史—從《英語自學王》說起。

講師：《英語自學王》作者 鄭錫懋老師。



(6) 圖書館週書展活動：4/15(一)至 4/19（五）於小禮堂辦理優良書展；

藝大二樓辦理藝術類圖書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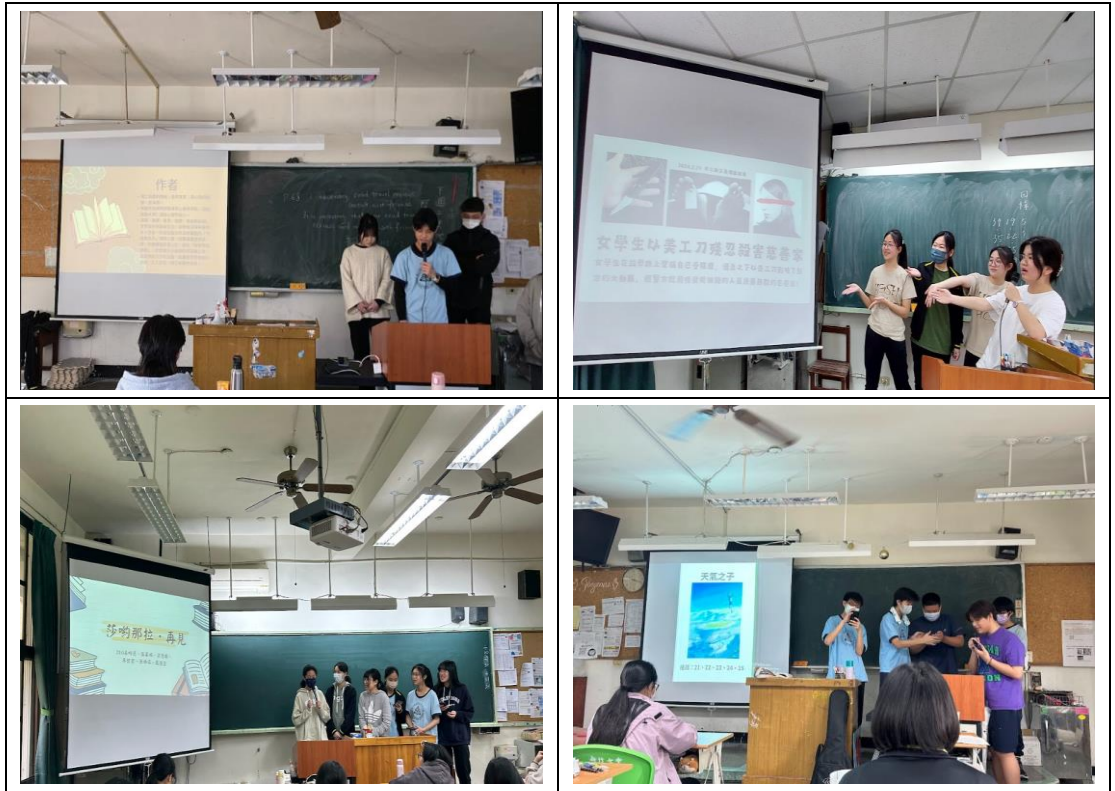
(7) 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借展活動：4/15(一)至 4/19（五）於小禮堂辦理

國臺圖臺灣學研究行動展「館藏地圖」展覽；4/15-4/26(五)於圖書館二樓辦理「臺灣學研究書展專輯」展覽。



(8) 旅讀護照心得寫作沂風悅讀人獎學金與借閱排行榜：頒發沂風悅讀人獎學金三千元，得獎人317班廖○晨同學；旅讀護照寫作優良圖書禮券得獎人202班周○辰、205班施○姍、309班黃○姍、111班林○霈、211班林○涵、209班惠○芸同學；另期末頒發借閱排行榜獎勵。感謝家長會補助經費。

(9) 辦理高一高二班級讀書會活動：感謝各班國文老師指導讀書會與分組討論。



(10) 圖書館一樓辦理主題書展活動：

A 3-4月：「味覺的奇妙之旅—美食佳餚、食品營養與它們的美味底蘊」書展。

B 5-6月：「Her story—活出獨特自我的女性」書展。



(11) 協助教務處辦理「新竹女中-天下文化科普啟航計畫」閱讀活動：贈書納入高一高二班級書庫，鼓勵分組討論撰寫心得推廣閱讀，圖書館贈送小禮物。



(12) 圖書館利用教育：高一自主先備課程進行，由筆斐組長與儀芳小姐協助。



(13) 辦理高一高二班級讀書會MV創作活動：鼓勵發揮創意，擇優頒發禮券獎勵。



4. 協辦百週年校慶出版百年校史文物專刊：

竹市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基金會補助 112 年與 113 年出版經費，已辦理 112 年度成果報告書與請款核銷，預計 113 年 12 月前提交 113 年成果報告與完成請款作業。感謝家長會翁沛沛會長捐款贊助出版。

六、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 114 年概算已依國教署核定額度編列完成，並依限傳送國教署彙整，現正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中，本校 114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經常收支部分：經常門收入編列 283,324 千元，經常門支出編列 303,287 千元（詳

如附表1)。

- (1) 收入部分：學雜費收入淨額 6,319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2,653 千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8,772 千元、其他補助收 15,994 千元、雜項業務收 5,620 千元、利息收入 1,264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002 千元、受贈收入 46 萬元及雜項收入 24 萬元。
- (2) 支出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22,305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12,153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52 千元、雜項業務成本 2,055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772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13,946 千元、雜項費用 804 千元。

其中編制內教職員工人事費 238,149 千元、服務費用 36,891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3,417 千元、租金 802 千元、折舊及攤銷 22,419 千元、稅捐 15 千元、會費獎助及交流活動費 1,594 千元。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附表1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79,358	100.00	255,190	100.00	24,168	9.47
教學收入	18,972	6.79	30,538	11.97	-11,566	-37.87
學雜費收入	6,501	2.33	30,020	11.76	-23,519	-78.34
學雜費減免	-182	-0.07	-4,086	-1.60	3,904	-95.55
建教合作收入	12,653	4.53	4,604	1.80	8,049	174.83
其他業務收入	260,386	93.21	224,652	88.03	35,734	15.9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8,772	85.47	205,529	80.54	33,243	16.17
其他補助收入	15,994	5.73	13,393	5.25	2,601	19.42
雜項業務收入	5,620	2.01	5,730	2.25	-110	-1.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2,483	108.28	279,139	109.38	23,344	8.36
教學成本	234,458	83.93	214,799	84.17	19,659	9.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22,305	79.58	210,895	82.64	11,410	5.41
建教合作成本	12,153	4.35	3,904	1.53	8,249	211.30
其他業務成本	3,307	1.18	3,670	1.44	-363	-9.8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52	0.45	1,687	0.66	-435	-25.79
雜項業務成本	2,055	0.74	1,983	0.78	72	3.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772	18.17	46,481	18.21	4,291	9.2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772	18.17	46,481	18.21	4,291	9.23
其他業務費用	13,946	4.99	14,189	5.56	-243	-1.71
雜項業務費用	13,946	4.99	14,189	5.56	-243	-1.71
業務賸餘(短絀)	-23,125	-8.28	-23,949	-9.38	824	-3.44
業務外收入	3,966	1.42	3,742	1.47	224	5.99
財務收入	1,264	0.45	935	0.37	329	35.19
利息收入	1,264	0.45	935	0.37	329	35.1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02	0.97	2,807	1.10	-105	-3.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002	0.72	2,107	0.83	-105	-4.98
違規罰款收入		-		-		-
受贈收入	460	0.16	460	0.18		-
雜項收入	240	0.09	240	0.09		-
業務外費用	804	0.29	1,182	0.46	-378	-31.98
其他業務外費用	804	0.29	1,182	0.46	-378	-31.98
雜項費用	804	0.29	1,182	0.46	-378	-31.9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162	1.13	2,560	1.00	602	23.52
本期賸餘(短絀)	-19,963	-7.15	-21,389	-8.38	1,426	-6.67

2. 資本支出部分：編列機械設備 2,10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61 千元及什項設備 3,915 千元，總計 6,482 千元（詳如附表 2）；以及無形資產 654 千元、遞延費用 3,450 千元，總計 4,104 千元。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附表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2	固定資產：國庫撥款(基本額 度)3,246千元+國庫撥款(年 度中補助)2,138千元+營運資 金1,098千元=6,482千元。
機械及設備	2,106	
機械及設備	2,1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1	
什項設備	3,915	
什項設備	3,915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什項設備	0	
什項設備	0	
合 計	6,482	

3. 資產負債部分：資產總額 321,213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135,164 千元、準備金 18,758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63 千元、無形資產 2,571 千元、其他資產 3,157 千元；負債總額 46,010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34,760 千元、其他負債 11,250 千元；淨值 275,203 千元，其中基金 190,114 千元、公積 111,469 千元，累積短絀 26,380 千元（詳如附表 3）。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附表3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321,213	327,232	-6,019
流動資產	135,164	134,566	598
現金	120,821	120,223	598
銀行存款	120,821	120,223	598
流動金融資產	9,990	9,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90	9,990	
應收款項	202	202	
應收利息	202	202	
預付款項	183	183	
預付費用	183	183	
短期貸墊款	3,968	3,968	
短期墊款	3,968	3,96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758	18,758	
準備金	18,758	18,758	
其他準備金	18,758	18,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63	167,906	-6,343
土地改良物	11,756	13,079	-1,323
土地改良物	16,988	16,98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5,232	-3,909	-1,323
房屋及建築	120,845	123,625	-2,780
房屋及建築	152,198	152,19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1,353	-28,573	-2,780
機械及設備	6,650	8,789	-2,139
機械及設備	80,293	78,187	2,10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3,643	-69,398	-4,2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8	2,026	-1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87	10,326	46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949	-8,300	-649
什項設備	20,474	20,387	87
什項設備	97,639	93,724	3,91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77,165	-73,337	-3,828
無形資產	2,571	2,921	-350
無形資產	2,571	2,921	-350
電腦軟體	2,571	2,921	-350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附表3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其他資產	3,157	3,081	76
遞延資產	3,157	3,081	76
遞延費用	3,157	3,081	76
什項資產			
代管資產	854,813	854,813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92,681	-87,465	-5,216
應付代管資產	-762,132	-767,348	5,216
合 計	321,213	327,232	-6,019
負債	46,010	46,470	-460
流動負債	34,760	34,760	
應付款項	4,432	4,432	
應付代收款	4,039	4,039	
其他應付款	393	393	
預收款項	30,328	30,328	
預收收入	30,328	30,328	
其他負債	11,250	11,710	-460
遞延負債	7,170	7,630	-460
遞延收入	7,170	7,630	-460
什項負債	4,080	4,080	
存入保證金	3,135	3,13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45	945	
淨值	275,203	280,762	-5,559
基金	190,114	180,926	9,188
基金	190,114	180,926	9,188
基金	190,114	180,926	9,188
公積	111,469	133,131	-21,662
資本公積	111,469	133,131	-21,662
受贈公積	111,469	133,131	-21,662
累積餘絀	-26,380	-33,295	6,915
累積短絀	-26,380	-33,295	6,915
累積短絀	-26,380	-33,295	6,915
合 計	321,213	327,232	-6,019

七、人事室報告：

(一) 人事動態：

1. 113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處室別	兼行政職務	姓 名	備註	處室別	兼行政職務	姓 名	備註
校長室	秘書	蔡澤興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賈忠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楊伯軒			資訊媒體組長	陳肇斐	
	教學組長	康雅蘭			讀者服務組長	何志宏	
	註冊組長	趙振盛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羅登旭	
	設備組長	鄭惠文			文書組長	曾素貞	
	特殊教育組長	卓敬棠			庶務組長	謝秀珍	
	實驗研究組長	陳信甫			出納組長	吳惠玲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劉姿君		主計室	主任	楊淑華	
	訓育組長	王智忠		人事室	主任	潘美伶	
	社團活動組長	徐安臨		以下空白			
	生活輔導組長	施柏沅					
	衛生組長	韓敏峻					
	體育組長	曾俊遠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陳杏琳					

2. 教職員異動：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黃佩郁	新進		學務處	1130501	學務創新人員
劉麗卿	退休			1130801	
楊錫金	退休			1130801	
周愛文	退休			1130801	
何秋英	退休			1130801	
傅湘萍	退休			1130801	
金華真	退休			1130801	
楊曉琪	離職			1130801	介聘至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陳怡萱	離職			1130801	介聘至國立苑裡高中
陳名秀	離職			1130801	代理聘期屆滿
許晉璋	離職			1130801	代理聘期屆滿
黃婉婷	離職			1130801	代理聘期屆滿
張育齊	離職			1130801	代理聘期屆滿
楊哲璋	離職			1130801	代理聘期屆滿
黃郁哲	離職			1130801	代理聘期屆滿
劉語馨	離職			1130801	代理聘期屆滿
孟柔吟	離職			1130801	代理聘期屆滿
柯佳宏	離職			1130801	代理聘期屆滿
鍾建何	離職			1130801	代理聘期屆滿
陳怡安	離職			1130801	考取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吳青榆	辭職			1130801	
蔡敏娟	商借		教務處	1130801	商借台商學校 1130801~1140731
施唯真	留停		教務處	1130801	育嬰留停 1130801~1140131
曾久榕	留停		教務處	1130801	侍親留停 1130801~1140131
王昭慧	留停		教務處	1130801	侍親留停 1130801~1140131
許惠惠	留停		教務處	1130801	育嬰留停 1130801~1140131
沈怡螢	留停		教務處	1130801	侍親留停 1130801~1140731
郭心怡	留停		教務處	1130801	侍親留停 1130801~1140731
周婕敏	新進	桃園高中專任	教務處	1130801	介聘
朱怡君	新進	中壢家商專任	教務處	1130801	介聘
黃卉妤	新進	本校代理	教務處	1130801	113 學年度教甄(國文)
韓敏峻	新進	科工實中專任	教務處	1130801	113 學年度教甄(數學)
徐安臨	新進	大甲高中專任	教務處	1130801	113 學年度教甄(數學)
張函郁	新進	高雄女中專任	教務處	1130801	113 學年度教甄(化學)
羅睿菱	新進	嘉義高中代理	教務處	1130801	113 學年度教甄(歷史)
許庭瑜	新進	中山女中代理	教務處	1130801	113 學年度教甄(公民與社會)
賴芸騫	續聘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國文)1130801~1140731
翁子涵	續聘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國文)1130801~1140731
黃進璋	續聘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數學)1130801~1140731
姜孝宗	續聘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數學)1130801~1140731
鄭捷安	續聘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生物)1130801~1140731
林昱安	續聘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體育)1130801~1140731

張竣凱	續聘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體育)1130801~1140731
邱詠惠	續聘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生命教育)1130801~1140731
張志豪	續聘		輔導室	1130801	代理實缺(輔導)1130801~1140731
賴堉婷	續聘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實缺(美術)1130801~1140731
楊芝涵	續聘		教務處	1130801	代理育嬰(美術)1130801~1140131
劉志豪	回職復薪		教務處	1130801	

- (二) 本校113年度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名單已於113年1月通報並送達各處室及各學科辦公室。請列入受補助健檢同仁，依補助預算期限，於113年度內(113年12月10日前)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得請公假1天，並請將健檢收據(於113年12月10日前)送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最高補助金額4,500元。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依上開規定，各位公務人員同仁若有進行一般健康檢查之需要者，應洽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前開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526&s=12063 項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 (三) 依職業安全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本法用詞…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法適用於各業」；103年各級學校的全部場所均一體適用該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僱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有接受的義務。本校按上開規定，將逐年分批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之一般健康檢查。

113年一般健檢日期訂於8月21日上午7:30~8:00於育樂中心辦理，排定人員部分，人事室已電子郵件各別通知，請同仁依時參加。

- (四)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8日止，請本校教職員工把握時間提出申請。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人事總處已完成建置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等數位憑證，經由該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申請生活津貼各項補助(包含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

自113年，生活津貼各項補助申請採線上，經由MyData線上申請只需上網填妥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上傳送出申請即可，無需再列印紙本送人事室。

同仁經由MyData線上申請，高中以上要記得檢附繳費證明或繳費通知(繳費轉帳證明如看不出學籍、姓名、學雜費繳費明細時，除轉帳證明外尚需檢附繳費通知)，第1次在本校申請者需上傳戶口名簿資料，以查核請領資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1.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請檢附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 第一次在本校為子女申請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確認親子關係）。
 3. 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1135816 號函，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外，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4.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5.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6.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五) 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依規自學校審定之日生效，故請進修之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後，儘速至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 (六) 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依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5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0171 號函示，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五年)，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六年、第七年)，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七)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惟未包含經該事業或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公務員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究應如何適用服務法第15條規定疑義，經銓敘部審慎研議並依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2號函示，以非營利團體不論是否經登記或立案而組成，兩者本質相似，基於相同事件應作相同處理之原則，公務員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應依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即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復依服務法第15條第7項規定，上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仍不得為之。本校公務員如有現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屬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者，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客委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訂有「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補助原則：軍公教警人員報名客委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申請期限：分2梯次於113年9月底及114年1月底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由人事室彙整後函送客委會申請，以利分別於113年及114年撥付補助經費。假日參與客語認證，並得予公假補休1日，通過後並予以嘉獎獎勵，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檢定。
- (九) 國教署113年3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319號函示，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功能路徑：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使用者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需行前報備，不用設定職務代理人。

八、秘書報告：

113年6月6日辦理完成北區高中校長精進研習參訪，感謝各處室協助。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如附件一）。
（輔導室）

說明：「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6728A 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已於 113.02.01 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依規定需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廢止「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輔導室）

說明：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二)。
2. 修正後之辦法加入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的相關條文，即新增辦法第四章，第 53-59 條文內容。原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申訴及再申訴辦法內容調整不大，多屬文字修正，以及現行條文號次移列。
3. 113.05.03 國教署主辦之「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中，主講者說明本辦法已相當詳盡，各校可直接使用，毋須再另定各校辦法。往後有學生申訴相關情事，直接採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如附件三）。（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15B 號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2. 修訂後增列緊急傷病項目、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任務編組代理人、成員分工表、檢傷分類表，並依檢傷分類表修定本校緊急傷病流程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如附件四)。(學務處)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8898 號函辦理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生活輔導實施細則」(如附件五)。(學務處)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38735 號函辦理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如附件六)。(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38735 號函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A 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擬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草案)。
3. 113 年 6 月 3 日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審議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榮譽競賽」實施辦法」(如附件七)。(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38699 號函辦理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如附件八)。(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38699 號函辦理修訂。
2. 113 年 5 月 23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如附件九)。(學務處)

說明：

- (1) 經值班學創人員每日巡查工作發現，部分班級離校後未確實關閉教室內各項設備，致能源浪費，增列課後自習規定。
- (2) 修訂部分開放時間。
- (3) 修訂新增遲到及曠課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開放顯示各次段考 20 名後班排、100/200 名後類排。(學生班聯會)

說明：目前的類排顯示規則是：

高一：顯示類排前 200 名，班排前 20 名

高二、三 一類組、高一、二、三美術班：顯示類排前 100 名，班排前 20 名

高二、三 三類組：顯示前 200 名，班排前 20 名

我們希望可以改成：高一高二高三的班排類排全部顯示於成績系統上

上學期曾經提過類似提案，但於校務會議表決擱置，因此這學期修改提案後重新提案。透過此提案收集數據顯示，超過 93%的同學希望可以顯示完整的班排類排，表示可以更加精確的掌握讀書狀況，以便調整讀書方式及檢視自身進退步，有更加具體的努力方向。

具體建議：

將高一高二高三三次段考班排類排全部顯示於成績系統上。

決議：在場 125 人，贊成 82 人，不贊成 21 人，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5781 號函辦理修訂。
2. 113 年 3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或指示事項：

感謝各位今日參與各議題討論，祝各位暑期愉快！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104.08.2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104.08.31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1.03.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3.02.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113.06.28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訂定之。
- 三、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B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之。
- 四、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
- 五、教育部113年1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6728A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

貳、原則與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四、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及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支友善校園。

參、對象

適用本辦法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本校

- 一、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肆、受教權維護

一、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二、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三、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四）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四、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五、本校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專線電話：03-5456607；電子郵件帳號：guidance@hgsh.hc.edu.tw

伍、輔導協助原則及分工

一、本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教官室等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三）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四）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行政組與輔導組，任務分工表如下，流程圖如附件三：

任務分工表：

(一) 行政組	
單位	負責項目
教務處	1. 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考察及評量之相關規定，彈性處理學生成績、補考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安排課程、場地、遴選適任教師，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補救教學等協助完成學制內

	之課程。
學務處	1. 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考察評量之規定及學生之相關請假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等相關事項。 2. 由健康中心或校護提供懷孕學生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修正學則、各種章程之相關請假規定。
主計室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 配合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提供懷孕學生相關課程及服務時，所需之鐘點費、諮詢輔導、家庭教育及場地修繕等費用。
總務處	1. 提供懷孕或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懷孕學生之需要規劃下列設施： 2.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3.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4.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 輔導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輔導主任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輔導主任、輔導教師、校護、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記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輔導教師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2.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視需要提供生涯規劃輔導。 3. 依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4. 提供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5.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專業輔導人員	提供適用學生心理諮商，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校護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導師	支持關懷學生，並適時轉知學生需求，提供資源。
性平委員	提供行政支持與資源協助。
諮詢顧問（校外輔導專業人士）	提供專業諮詢協助。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各處室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

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陸、本校應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柒、適用學生遭受學生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玖、本辦法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單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安排：						
就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彈性辦理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入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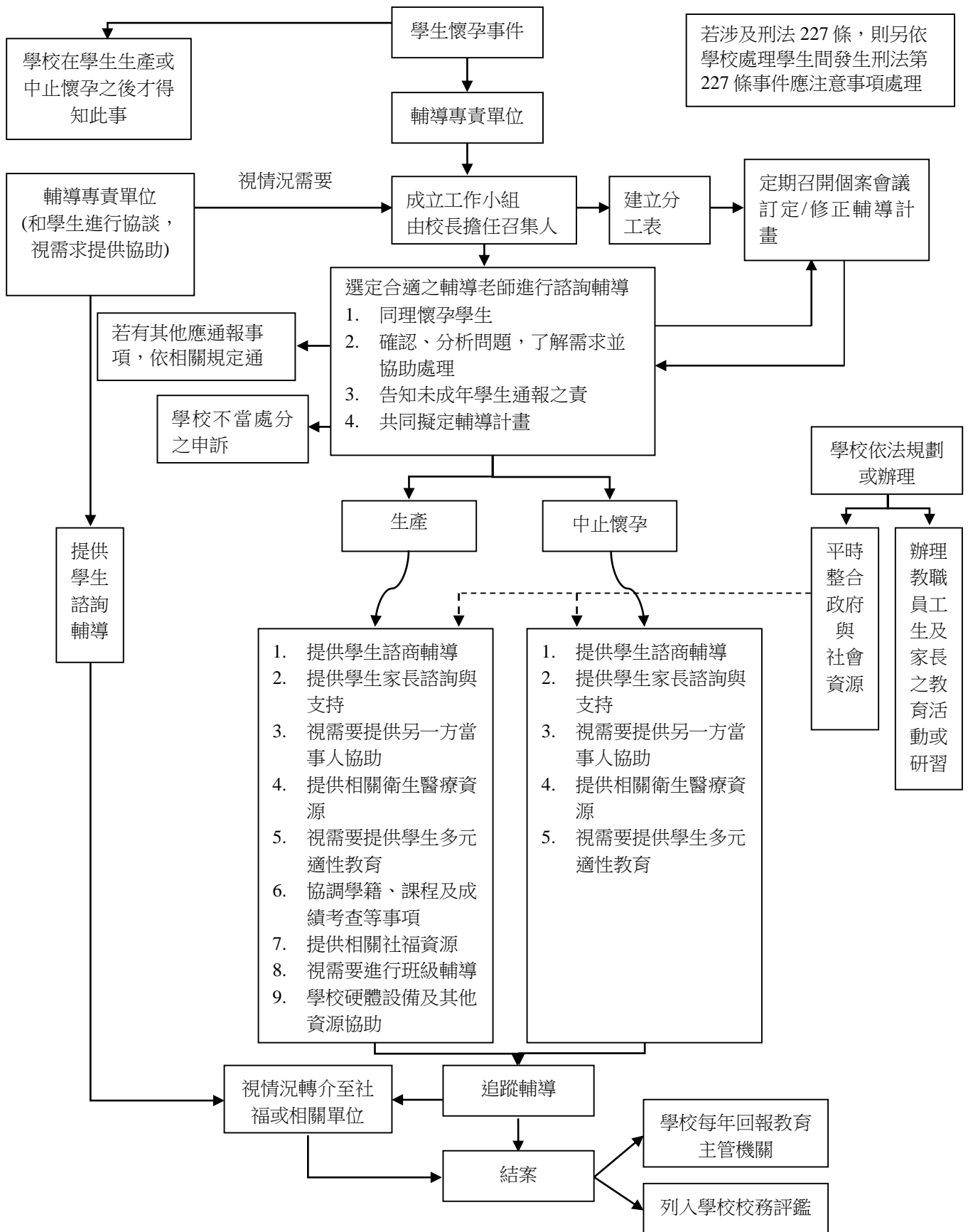
學生簽名：_____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 填具本表單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欲查詢窗口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p> <p>■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



附件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第 2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2.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3.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5.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6.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3 條

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3.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4.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5.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6.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 條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2.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3.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4.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 6 條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3.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7 條

1.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2.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

1.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3.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10 條

申評會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1. 申評會委員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2.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12 條

1.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13 條

1.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2.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 14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15 條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2.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16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17 條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2.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3.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4.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5.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6.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19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20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21 條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22 條

1.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2.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3 條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

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3.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 24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5 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26 條

1.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27 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三 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

第 28 條

1.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2.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3.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4.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5. 再申評會委員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29 條

1.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再申評會，為該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 30 條

1.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2.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再申訴。
3.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31 條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2.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3.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 32 條

1.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2.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3.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4.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33 條

1.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2.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3.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4.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34 條

1.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2.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3.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 35 條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2.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3.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36 條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2.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37 條

1.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2.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38 條

1.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2.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 39 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40 條

1.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2.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41 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42 條

1.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2.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3.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4.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5.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6.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43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44 條

-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5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46 條

1.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 47 條

1.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2.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3.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48 條

1.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2.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3.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49 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50 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1 條

1.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2.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4.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5.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52 條

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除於本章已有規定者外，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四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第 53 條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2.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3.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4.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5.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6.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第 54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
2.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55 條

1.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3.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4.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6 條

1.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3.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57 條

1.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2. 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第 5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59 條

1.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2.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60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2.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4.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61 條

1.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2.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處理本辦法事務，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第 62 條

1.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2. 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第 6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 64 條

1.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2.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65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尚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辦理。

第 66 條

本辦法除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2.05.29 修訂學務處組長會議

113.03.28 修訂學務處組長會議

113.04.24 修訂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會議

113.06.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15B 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特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參、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肆、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任務編組	負責人	代理人
指揮官	校長	學務主任
發言人	秘書	教務主任
副指揮官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管制聯絡組	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學創人員	學務處其他職員
	導師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護理師	護理教師
	現場目擊教職員工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環境交通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行政支援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伍、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分工表(附件一)

國立新竹女中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分工表

職稱	事前防範	分組	事發執掌任務	後續處置
校長	督導審閱並核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事件	綜理緊急傷病事件之檢討與防範
秘書	協助行政相關事宜	發言人	統籌對外與呈報上級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統籌對外發言
學務主任	完善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事項	副指揮官	1. 指揮緊急傷病處理行動 2. 於校長因故無法指揮職務時，代理指揮官之任務	緊急傷病事件檢討，避免再度發生
教務主任	1. 建立特殊事件之調代課及補課制度 2. 制定任課安全守則與進行教育訓練	行政支援組	1. 視需要處理調代課及停課事宜 2. 專科教室管理人員到場協助救援	協助補課等課業輔導之處理
總務主任	1. 定期檢查校園設施安全與維護 2. 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警	環境交通組	1. 引導指揮救護車輛之進出 2. 協助設施開關	1. 協助受傷原因調查、分析與改善 2.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申請
輔導主任	1. 建立完善輔導管道 2. 追蹤輔導高風險高關懷學生	心理輔導組	了解事發狀況、視需要輔導介入	1. 提供傷病學生所需之心理輔導 2. 規劃及執行師生心理減壓輔導 3. 視需要提供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導師	了解班級特殊個案健康狀況	管制聯絡組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並與家長聯繫	提供受傷學生心理支持與適時轉介
生輔組長	平日活動安全及傷害防範教育宣導		1. 協助學務主任進行緊急傷病處理之應變事宜 2. 於學務主任因故無法指揮職務時代理指揮官之任務	1. 後續行政及家長聯繫事宜 2. 對熱心協助之同學予以敘獎事宜 3. 協助傷病原因調查與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
學創人員			1.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並與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聯繫 2. 聯絡導師與家長 3. 協助及管控現場救護秩序	1. 進行校安通報 2. 協助受傷學生完成請假事宜
衛生組長	1. 建立完善緊急傷病處理事項 2.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 3.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聯絡網	緊急救護組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1. 協助後續追蹤 2. 緊急傷病原因調查與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與行政聯繫
護理師	新生入學後，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知會各相關處室及導師		1. 立即檢傷分類 2. 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 3. 危急個案跟隨救護車至醫院	1. 填寫重大傷病送醫救護紀錄 2.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3. 追蹤復原情形並予疾病衛教
現場目擊教職員工	1. 全校教職員工定期接受急救教育 2. 平日安全及傷害防範宣導		1. 立即尋求支援、必要時先急救或通知 119 2. 通報生輔組或健康中心啟動緊急傷病流程	1. 救援者必要時接受減壓輔導 2. 協助傷病原因調查與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

陸、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依檢傷分類(附件二)進行後續傷病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三)

(一) 輕度、中度傷病：

教職員工生在校發生事故或突發疾病時，狀況輕微可行動者，由師長/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後，生理狀況穩定者可留校繼續上課，必要時通知家長及導師。需就醫者由家長接回，若聯繫不上家長，可先由學校派員護送就醫再由家長接回。

(二) 重度、極重度傷病：

意識不清或無法行動者，現場目擊者先維持事故環境安全與進行初步急救，必要時可先通知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並通知健康中心及生輔組派員到場接續處理，啟動「竹女緊急傷病聯絡群組」，進行相關人員聯繫，即時聯絡家長/家屬告知處理措施，護送人員隨同救護車就醫(護送人員順序見附件三)，於家長/家屬到院會合後返校完成後續通報及處置。

柒、行政相關事宜：

(一) 護送傷患就醫人員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遇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如遇送醫超過上班時間，應依人事規定於返校後盡速補辦加班申請手續。

(二)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以計程車資計算，由學校經費支應。

(三) 護送就醫車輛，危及生命的重度、極重度傷患，一律以救護車護送就醫。

(四) 重度、極重度傷病救護車送醫後，各處室依職責進行後續通報及處置。

(五)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相關事項。

(六) 必要時可由健康中心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或由總務處辦理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申請。

(七) 印發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於相關單位並公告。

捌、本地緊急醫療體系網：

緊急救難電話 119

台大新竹醫院 03-5326151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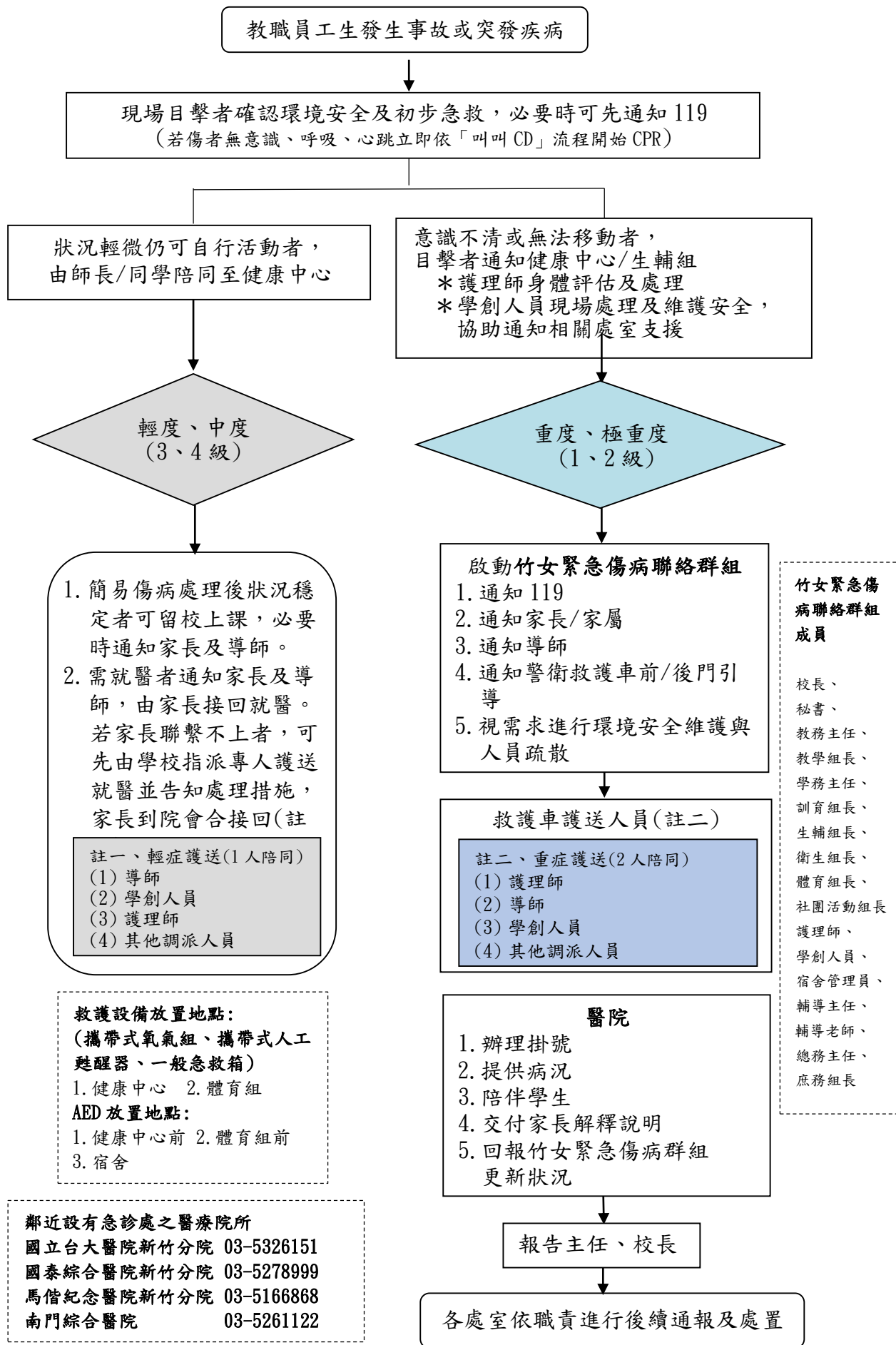
新竹國泰醫院 03-5278999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新竹馬偕醫院 03-6889595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

南門綜合醫院 03-5261122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0 號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可
臨床表徵	<p>指死亡或瀕臨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性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害、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 罹患精神疾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部劇痛 ● 單純性骨折 ●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燒 38 度以上 ● 輕度腹痛 ● 腹瀉 ● 嘔吐 ● 頭痛、昏眩 ● 疑似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啟動竹女緊急傷病聯絡群組 3. 撥打 119 求救 4. 立即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家長到院會合 6. 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打 119 求救 3. 啟動竹女緊急傷病聯絡群組 4. 立即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家長到院會合 6. 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必要時啟動竹女緊急傷病聯絡群組 3. 立即通知家長 4. 需送醫治療但家長無法聯繫上，可先由學校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家長到院會合 5. 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經評估後需就醫者立即通知家長，由家長帶回就醫治療。若家長無法聯繫上，先由學校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家長到院會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電話告知家及導師



附件四：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案

原條文	國教署審查意見說明	修正內容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8898 號函辦理，酌作條文修正。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修正「學生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第十三條 其他另有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另有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係屬概括性條款。「獎勵」同意採概括性原則，「懲處」要件應予明確，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請予刪除。	本條文予以刪除。 後列條文依次向前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文國教署核備。	建議修正為：「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以臻周延。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生活輔導實施細則修訂案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p>五、生活輔導事項：</p> <p>(十) 一般規定事項：</p> <p>4. 行動載具使用規範：</p> <p>(1)上課時間（不含早自習及午休）、各項集會及演講場合，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並應儘量關機或調整至靜音。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p> <p>(2)使用行動載具時，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p> <p>(3)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建議注意事項如下：</p> <p>(i)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p> <p>(ii)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p> <p>(iii)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p> <p>(iv)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p> <p>(4) 如有違反以上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之。</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8735號函辦理。</p> <p>二、經113年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辦理修訂。</p>	<p>本條文予以刪除，擬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p>

附件六：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13年6月3日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審議會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國教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A 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參、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使用時間：

- 一、課堂下課及午間用餐休息時間。
- 二、其餘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經師長同意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靜音並勿置於桌上干擾上課為原則。

伍、使用規範：

- 一、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班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靜音。
- 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並注意使用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在教學活動進行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
- 四、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也不得任意流傳、散播、轉貼、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圖片、影片。
- 五、考試期間，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抽屜、身旁或隨身攜帶(相關規定依試場規則辦理)。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陸、宣導：

- 一、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 二、定期宣導網路使用相關之各項法律規定。

柒、違規處置：

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試場規則、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

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榮譽競賽」實施辦法修訂案

原條文	國教署函文意見說明	修正條文
二十一、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8699號函辦理。</p> <p>二、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點規定修訂。</p> <p>三、經113年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辦理修訂。</p>	二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案

原條文	國教署函文意見說明	修正條文
伍、如有違反以上服裝儀容規定者，將採取輔導及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等辦理。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8699號函辦理。</p> <p>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六點之規定修正。</p> <p>三、經113年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辦理修訂。</p> <p>四、113年5月23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通過。</p>	伍、如有違反以上服裝儀容規定者，將採取輔導及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

附件九：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1060628 校務會議訂定
1070830 校務會議修訂
1080627 校務會議修訂
1090827 校務會議修訂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規定。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

參、學習節數：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肆、上學、放學時間：

一、上學：8:00 之前到校（進入教室）。

二、放學：16:00；當日有輔導課之學生（依教務處課表所示），17:00 放學。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三、因特殊原因須於 07:00 前到校，可至生輔組申請。

伍、遲到及曠課：

一、遲到：上課鈴響 5 分鐘後。

二、曠課：上課鈴響 20 分鐘後。

陸、晨間及午間活動：

一、08:00 之前為晨間活動。

二、晨間活動由學生個人自主規劃。

三、午餐時間 12:00-12:30；午間活動由 12:30 至 13:00。班級或社團活動，不可佔用午餐時間。

四、午間活動時，班級教室內一律關燈並保持安靜進行午休。

五、午餐及午間活動內容由學生自主規劃。

六、晨間及午間活動，須不影響教學區安寧及學生午休。

七、晨間、午餐及午間活動，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柒、環境整理：09:50-10:10。

捌、晨間、午間及平日課後活動之活動區域及公共區域使用規則：

一、籃球場：球類或易（會）發出聲響之活動，僅限於籃球場進行。

- 二、操場：以跑步或慢走為限。
- 三、校園其餘場所以靜態活動為原則，嚴禁喧嘩。
- 四、活動場地借用以體育校隊及校隊型社團練習為優先。
- 五、第 8 節無輔導課之班級或個人，若留校活動，活動區域及相關規定比照晨間、午間活動。
- 六、學校室內場地（如育樂中心、小禮堂、各專科教室……等）僅提供班級或社團申請，酌收電費及冷氣費用。
- 七、遇班際活動、競賽，校園開放場所及時間以活動或競賽辦法為準。

玖、課後自習：

- 一、實施地點：各班教室及圖書館 3 樓自習室。
- 二、實施時間：平日 16:30 時至 21:00 時，假日 08:00 時至 16:30 時。
- 三、高一、二教室於各段考前 10 日開放班級教室自習，其他時間不開放。
- 四、自習時間教室僅提供學生自習，不得從事非自習以外活動。
- 五、各班級自習時間冷氣開放及收費規定依冷氣管理辦法辦理。
- 六、圖書館 3 樓自習室供同學實施自習（考前 10 日不開放），惟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位置，每日由學創人員實施清空作業，佔位物品一律以廢棄物處理。
- 七、自習完畢各項設備（教室內外電燈、投影機、冷氣等）及門窗須關閉。
- 八、違反上述規定，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暫停課後自習一週，得累計。

壹拾、作息時間表：

時間	節次
07:50	上課預備鈴
08:00 之前	晨間（自主）活動
08:00-08:50	第一節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10	環境整理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12:30-13:00	午間（自主）活動
13:00	上課預備鈴
13:10-14:00	第五節
14:10-15:00	第六節
15:10-16:00	第七節
16:10-17:00	輔導課

壹拾、校園開放時間

	上學		放學	校園開放時間
	前門開放時間	後門開放時間	後門開放時間	
星期一	07:00-21:00	07:00-08:00	16:00-16:20	07:00-21:00
星期二			17:00-17:20	
星期三			16:00-16:20	
星期四			16:00-16:20	
星期五			17:00-17:20	
假日	1. 校園開放時間為 08:00 至 16:30，請由前門進出，後校門整日不開放。 2. 如遇本校出借考場、工程修繕、春節期間校園不開放或調整開放時間等特殊狀況，請依本校行事曆或公告辦理。			

壹拾壹、暑期課業輔導：

- 一、上學時間：8:00 之前到校。
- 二、前校門開放時間：07:00。
- 三、後校門開放時間：07:00 至 08:00（上學）。
- 四、因特殊原因須於 07:00 前到校，可至生輔組申請。
- 五、校園開放時間至 16:30。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學生在校時間，禁止從事任何具有危險性或違反校規之活動。
- 二、班級或社團活動，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經學務處同意後方可進行。
- 三、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晨間活動及午間活動皆為學生個人自主活動時間，班級或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強迫個人參加。
- 四、個人外出須依請假規定辦理。
-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六、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壹拾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十：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1月16日訂定
95年9月5日修訂
97年9月3日修訂
101年3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5年1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93年6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30030325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9月23日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5781號函辦理。

貳、目的：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建立尊重包容接納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及價值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故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 一、建構性別平等之安全溫馨的校園空間環境。
- 二、增進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意涵的認識了解，並能融入教師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學生生活教育，提升自我覺察及省思能力。
- 三、培養正確的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概念，研擬相關防治要點規定，建立機制以有效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參、組織、任期及會議：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原則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的1/2以上。委員採任期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二、教、學、輔、總、人五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性平會推薦名單陳校長圈選核定，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處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
- 三、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會議應有委員1/2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肆、辦理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接受委託調查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性別事件。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伍、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輔導室、主計室）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四)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與相關行政事宜。
 - (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業務。
 - (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九)編列年度預算，提供相關活動經費運用。
-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人事室)

-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 (二)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三)提供性別事件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生輔組）

-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如性別事件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捌、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